28602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人物特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212 版面 四版

陪審團裁定泰森有罪

最高可判60年有期徒刑 預定下月6日宣判 欲重奪拳王美夢短期內恐難實現

編譯 林滄陳／綜合外電報導

●前世界重量級拳王泰森，涉嫌於去年夏天在飯店房間強暴一名黑人小姐選美佳麗。印地安那馬里昂郡法庭該案12人陪審團，10日在檢辯雙方結辯後，進行長達9個小時多的討論，最後裁定泰森有罪。

法官將於3月6日宣判泰森的刑期。泰森最高可能被判60年有期徒刑。不過由於他是初犯，根據印地安那州法，一般相信他的刑期應在8至12年之間。

該案檢察官葛利森表示，他們希望該案判決能對所有職業運動員有所警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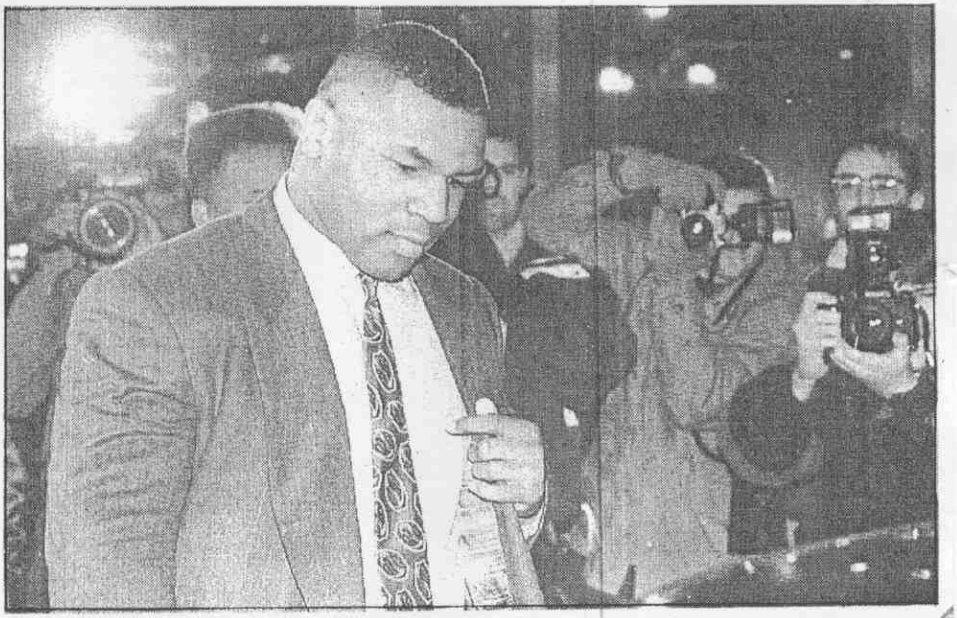
葛利森說：「我不只是說職業拳擊手。我想，時下職業運動員均自我膨脹得太厲害，他們常常忽視維繫整個社會體系正常運行的道德規範與秩序。我對泰森被判有罪不表同情。我認為他是咎由自取，罪有應得。」

25歲的泰森在獲判有罪後，神情黯然地步出法庭。他雖以3萬美元獲得交保，且必然會再上訴。但一般相信，他準備向世界重量級拳王何利菲德挑戰的計畫，短期內將不可能實現。何利菲德表示，他對於自己可能無法和泰森交鋒，並不覺得遺憾。

18歲的原告在庭上控告泰森於去年7月19日，誘拐他到飯店房間裡，以暴力手段強暴她。原告表示，泰森強暴她時，得意洋洋。而她卻是痛不欲生。8男4女的陪審團在13天的審判期間，聆聽及觀察多項證據後，確信泰森有罪。

宣判時，原告並不在場。不過，葛利森說：「我們並不準備開香檳慶祝。因為該案的原告及被告均是受害者。他們的一生均受到重大影響，有些傷害對他們而言，是一輩子都無法彌補回來。」

該案另一名檢察官說，我們希望這項判決能對其他強暴案受害者產生鼓勵作用，使他們有勇氣挺身而出，對抗曾經迫害他們的惡勢力。



⬆泰森在被裁定有罪後，神情黯然地步出法庭。 美聯社／傳真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藏